

125260元

11.98元

2023 年度西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

办公设备

供货合同



甲 方：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 方： 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需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办公设备采购,按协议供货的有关要求确定 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其所需办公设备的协议供货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,经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以下简称甲方)与 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以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为

名称及规格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\元	合计\元
立思辰 GB9151 多功能一体机	A3 幅面; 打印、复印、扫描三合一支持黑白打印/复印,彩色/灰度/黑白扫描;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/复印/扫描,支持自动进稿器(ADF)及稿台(FB)扫描/复印,支持网络/USB打印,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控/作业管理/配置管理; 支持一键身份证复印、多页合一复印、放大缩小、双面分割、跳过空白页、镜像复印等;※标配纸盒容量≥1150页,纸张克重最高支持300g,最低支持52g; 安全增强功能要求: 支持设备启动与完整性度量,内存、临时文件和缓存数据清除,设备接入控制,通讯接口控制,硒鼓信	台	1	37000	37000

	息清除，数据存储与流向管控，打印日志记录；性能要求：打印准备时间≤3.7秒；首页打印时间≤2.9秒；打印速度≥50页/分钟；复印速度≥50页/分钟；扫描速度≥80页/分钟；其他要求：鼓粉分离耗材模式；※标配黑色(K)墨粉≥42000页；※标配长寿命感光鼓≥60万页。适配安可专用计算机；				
选购件装订器套装	外置装订器，支持边订装订、角订装订，最大装订65页小册子装订器，支持鞍式装订，配合65页装订器使用连接器，桥接单元纸盒（500张 X 2），	套	1	88260	88260
					125260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125260元）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中标设备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及其它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- 1、办公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（¥125260元）

- 2、支付方式：转账，

乙方单位名称：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收款帐号：601011580000279789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，按甲方要求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国家三包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1、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询价要求。

2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每月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，对设备耗材给予检查维护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排除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若设备需要维修的，由乙方承担违约义务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随机

1-1、产品合格证；随机

1-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；（中文）随机

1-3、其它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以合同、和随办公耗材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询价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且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产品和设备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00 元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。若逾期超过七日，乙方仍未履行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验收

1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、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六份）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-1、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；

5-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5-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、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；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。

2、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，财务一份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三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西安市风城八路109号

法人：

曹宝利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风城八路中段支行

帐号：3700020129200125948

联系电话：029-86788414

签字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创新路49号

法人：

刘博

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

帐号：601011580000279789

联系电话：029-87727711

签字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方：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2023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办公设备,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安可替代工作最新要求,新采购的办公设备均需在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之中,采购符合安可替代要求的立思辰 GB9151DNY 多功能一体机 I 台,选购件装订器套装 1 台,总价 125260 元。预算金额 119800 元,超出预算 5460 元,2023 年支付 119800 元,超出预算 5460 元列入 2024 年预算支付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西安市风城八路 109 号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曹立利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风城八路中段支行

帐号：3700020129200125948

联系电话：029-86788414

签字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骏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创新路 49 号

法人或代理人：

刘博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

帐号：601011580000279789

联系电话：029-87727711

签字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